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9-037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原股东可按每股配售 0.6 元优先配售。根据配售结果，公司控股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共计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269,10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 20%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应当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并在报告期内和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票。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九月二十三日